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配售現有股份

於2020年1月6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施氏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告知,賣方已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20名承配人(「**承配人**」)購買賣方持有的18,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3.00%,條件為每名承配人僅可購買不多於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於審慎情況下)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施氏家族信託(「施氏家族信託」)為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吳醒梅女士(「吳女士」)(作為財產託管人)以及豐悅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豐悅」或「受託人」)於2015年1月8日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有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均由賣方實益擁有,其轉而由豐悅作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吳女士為施氏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及賣方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賣方實益擁有的所有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偉倫先生(「施先生」)及施丹妮女士(「施女士」)(彼等各自為執行董事)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賣方實益擁有的所有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直至其時維持不變),賣方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0%。吳女士為施氏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及賣方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賣方實益擁有的所有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先生及施女士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賣方實益擁有的所有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後,賣方將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2.00%,而賣方、吳女士、施先生及施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0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 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琯因先生、馬國強先生、 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